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31日下午14:00时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30日15:00至2012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7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①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8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3项议案:

1、《关于撤销配股方案的议案》;

2、《关于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1-3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　黄野秋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86	东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整体与分拆表决

①整体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360686	东证投票	0	总议案	100.00元

②分拆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撤销配股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崔伟(适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元
3	《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和议案3)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3.00元代表对议案3进行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和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和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和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两个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东北证券A股股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投给董事候选人崔伟先生,也可以将一部分票数投给董事候选人崔伟先生。

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表决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二)投票操作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选举董事候选人崔伟先生,同时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2.01元	愿投股数(不超过所持有股数)		
360686	买入	3.00元	1股		

2、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和议案3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3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3.00元	2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1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月3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一、非累计投票制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撤销配股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除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和议案3,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两项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二、累积投票制议案

1、《关于选举崔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表决票数
崔伟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法如下:

①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东北证券A股股数。股东既可以将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向候选人,也可以部分投给候选人。

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投票表决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③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股东名称(签章):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90,000万元—100,000万元	202,698.65万元	下降50.67%--55.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9—0.21元	0.42元	下降50.00%--54.76%

注: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最新总股本4,834,482,546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整体在持续了两年的高速增长后增速大幅放缓,微车行业整体负增长。因国家鼓励政策退出、部分城市限购以及自身所需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作用,公司2011年微车销售612,283辆,同比下降28.25%,致使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度合并净利润为约9—10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2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召开地点: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5.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3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②截止2012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③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高于7年(含7年),且不低于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④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具体募集资金投向。

⑤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同时,如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2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25】;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1)发行规模	2.01元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2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元
	(4)募集资金用途	2.04元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5元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6元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元

注:对于议案一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⑤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长安汽车"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议案一第二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2元	2股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25	长安投票	买入	1.02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①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2年2月2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②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时,对同一项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云江、黎军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电　话:023-67594008、67594009

传　真:023-67866055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通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品种和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6)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项目建设开发进度,配合各下属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预计2012年度公司对以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新增及余额提供担保(包括各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具体如下:

截至2011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间关系	担保金额	用途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本公司	珠海锋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000	珠海项目	100%	80000	676,902.09	172,477.39	29,690.38
本公司	珠海华发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0	珠海项目	100%	35,000	49,300.35	37,529.05	-84.79
	珠海华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000	162,100.90	45,282.27	-658.94
	珠海市华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000	131,815.04	45,787.18	-278.66
	珠海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1,866.29	-133.16	-188.98
本公司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	珠海项目	100%	80,000	179,782.48	75,441.96	-1,038.70
	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1.39%	120,366.40	227,000.61	109,830.21	626.96
本公司	珠海市世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珠海项目	50%	55,000	187,235.80	60,761.50	-1,248.46
本公司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00%	10,000	111,836.94	40,590.06	-1125.32
本公司	中山市紫悦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山项目	100%	3,000	71,106.49	34,400.59	-27.85
本公司	大连华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大连项目	80%	30,000	164,205.40	24,435.52	-2,832.99
本公司	珠海华茂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珠海项目	100%	65,000	103,529.18	62,977.40	-34.26
本公司	珠海市永宏基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珠海项目	100%	15,000	3,332.45	881.67	-53.51
本公司	包头市右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包头项目	100%	45,000	104,447.68	41,112.97	-1,670.92
本公司	广西华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南宁项目	100%	1,000	257,930.76	-213.61	-660.15
本公司	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	沈阳项目	100%	90,000	116,827.63	56,844.31	2,473.37
本公司	沈阳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	沈阳项目	100%	2,000	1,980.16	1,980.16	-19.84
本公司	沈阳珠华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沈阳项目	100%	10,000	9,972.02	9,969.39	-30.61
本公司	中山市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山项目	100%	5,000	137,547.00	3,260.89	-17.45
合计			1,255,000						

上述担保总额预计为125.5亿元。具体审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125.5亿元担保总额内调整对各个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293,000,000.00元,对购房按揭人担保余额合计为1,735,996.04元,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94,735,996.04元,无逾期担保。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推进项目建设开发进度,配合各下属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并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上述担保没有反担保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04)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定于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8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高奇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0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燕京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12年1月30日至2012年2月3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10日

本公司A股股票"燕京啤酒"(股票代码:000729)自2011年12月01日至2012年1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66元)的70%(即15.16元/股)。根据《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燕京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工作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燕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回售条款与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本次"燕京转债"回售价格为102元(含当期利息、税)/张。因"燕京转债"现在为第二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2年10月14日),利率为0.7%。本次回售以2012年1月30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2年1月30日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21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该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9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1.9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2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燕京转债"所得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类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2月10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